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徐曼萱

被　　告　傅和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法　官　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亭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